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垂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12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壠交簡字第153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垂華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聖德路1段往大園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3時59分許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前欲駛入住處大門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竟疏未注意，雖顯示右轉方向燈，卻先逆向行駛至對向車道，再貿然向右偏行，欲右轉駛入上址住處，適有告訴人謝禎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其同向後方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謝禎進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外踝骨折、左踝關節半脫位、左小腿撕裂傷、右側眼眶骨骨折、右手第1、2、3指和右膝及腹部擦傷、右眼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

01 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02 在卷可查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韋仔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4 日